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 庆 天 元 律 师 事 务 所

Chongqing Tianyuan Lawyers Office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天律法意字[2004]12 号

致：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范意见”)《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订立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了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及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即 2004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载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重庆市西亚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勇先生委托的副董事长孙力达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共 8 人，均为 2004 年 12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111,701,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9%。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受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在本次会议推举的由监事代表和股东代表组成的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点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3 项，与本次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拟审议议案一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1,701,738 股。会议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

了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市电力公司签署《〈二 四年购售电合同〉的议案》、《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平顶山电厂 2×200MW 热电联产技术改造工程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重庆市电力公司签署《〈二 四年购售电合同〉的议案》和《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平顶山电厂 2×200MW 热电联产技术改造工程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该二项议案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经现场监督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毅

2004 年 12 月 28 日